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博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3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博華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博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至同年12月間，多次於網路上為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一個賭博之犯罪決意，在同一地點、密接時間內為之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下注簽賭，助長投機僥倖之不良風氣，鼓勵他人藉由射倖性活動謀取利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並衡酌本案以網際網路下注簽賭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規模及目的，暨戶籍資料註記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（參見本院卷第9頁之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案尚無證據足認被告出金之金額為犯罪所得（亦可能係先前儲值點數兌換之出金款項），故不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奕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李雅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曹尚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3395號

被　　告　李博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博華於民國112年11月至12月間，在不詳地點，使用手機網路連線至「大老爺娛樂城」、「3A」、「BU」等線上賭博網站註冊會員，並使用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作為上開賭博網站入金儲值遊戲點數、點數兌換為新臺幣出金使用。李博華即以新臺幣儲值上開賭博網站之遊戲點數，並遊玩上開賭博網站內之「百家樂」等賭博遊戲，若贏得遊戲則可從中獲得相應之遊戲點數，再利用上開賭博網站之提款功能進行出金，嗣賭金即透過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希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銀行帳戶進行出金，使李博華得將遊戲點數兌換為新臺幣，匯入本案帳戶而獲利。

二、案經本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㈠被告李博華於偵查中之自白。㈡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，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黃奕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郭柏漢